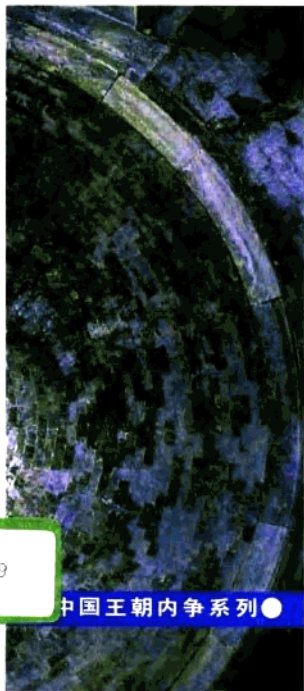


张
晶
编
著

文 册 血 泪

文字之祸



中国王朝内争系列 ●

出版者的话

历史是人类知识、智慧的积累,是先辈留给后代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故言曰“读史使人明智”。不过,在生活快节奏的今天,要读一部煌煌历史巨著,对许多人来说,不下非常的决心,恐难静心卒读。即便下定决心,恐怕是纵有开头,亦难有结尾。鉴于此,我们规划出版了“中国王朝内争系列”。

我们这套书的出版,试图走出一条新路,即高雅的学问通俗去作。我们觉得,在学术界有一种不成文的清规戒律,学术高居文雅的殿堂,做守高不可攀、曲高和寡的自尊,以理性、冷峻为美。这种清高和自尊,我们是很钦佩的。但是,思想和知识,是需要传播的,只有让更多的人了解并掌握,一代传一代,思想才能成为不朽,知识才能成为永恒。所以我们请专家学者,走下殿堂,靠近民众,在雅和俗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俗,不是低俗,不是粗俗,更不是媚俗,而是请学有专长的学者,把他们的学术成果、学术观点,用清新雅丽的语言、闪烁着思想火花的华采辞章,用读者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再现历史,让更多的人了解历史,并以史为鉴。

历史是异采纷呈的,是博大精深的。我们涉足历史,并不能因这几本小书,就奢望趟过历史的每一条河流。经反复论证,征求学者的意见,决定围绕着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展开

论述。首推《血战龙袍——皇位之夺》、《宫闱风波——宠位之哄》、《辅臣倾轧——相位之斗》、《群雄逐鹿——割据之战》、《朋党误国——帮派之乱》、《忠奸分庭——善恶之辨》、《新旧浮现——变法之争》、《文网血泪——文字之祸》。从八个方面，系统地研究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再现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的复杂性、多面性，手段和方法的残酷性和阴险性。他们有的为了国家大业，忍辱负重，矢志不二；有的身不由己，莫名其妙地成为牺牲品；有的为了一个权字，朋友可以反目，兄弟可以成仇，甚至刀剑相加，同室操戈。当然历史是复杂的、矛盾的，在你死我活的斗争中，不能以简单的善恶来做终极评判，也不能因其手段的残忍和卑劣，而否定其对历史发展的促进作用；反过来，也不能因其有益于社会，而赞成其手段的残忍和卑劣，而应该历史地、客观地评判。总之，经过作者独具匠心的条分缕析，一条是非、善恶的脉络，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读者不仅可以从中追览历史的风风雨雨，而且可以了解史学家的观点和其对历史的客观评价；不仅可以追睹历史上惊心动魄的厮杀，而且可以掩卷沉思，得到历史的启迪。

不过，这八本书的表现形式，仅是一种尝试，还有很多不尽人意处，比如体例、写法上，因作者不同，差异是难免的。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期待着读者朋友的认可和诚恳的批评、指正。

出版者

1996年1月

前 言

在整个中国封建时代,文字之祸像一条绵延不绝的毒线,从秦朝一直到晚清。它虽然时隐时现、时缓时烈,却是无法根除的,因为它是封建专制制度的必然产物。作为统治者来说,以文字罪人既是整肃统治阶级内部异己力量的法宝,也是消灭平民百姓中异端思想的工具;既是进一步加强皇权的需要,也是巩固王朝统治的强化剂。

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字之祸”,概念的内涵基本上同于“文字狱”。所谓“文字狱”,就是封建统治者镇压知识分子反抗、加强思想文化专制,从其著作诗文中摘取所谓违碍字句,罗织罪状,称为“文字狱”。翻开一部中国文化史,不时可见“文字狱”受害者的斑斑紫血!

“文字狱”是因文字得祸的一个统称,细致分来,还有一些具体的种类。如因为撰写史书而忤怒统治者的,可称为“史祸”。因创作诗词曲又被挑出“讥谤”、罗织罪名的,可称为“诗祸”。举子或考官因考试的文字而罹祸的可称为“科场案”。而像明初一批因写贺表谢笺而遭杀身之祸的,可称为“表笺祸”。因为撰写私人著作被统治者找出所谓“悖逆文字”的,可

称为“逆书案”，等等。当然，因文字而得祸的情况是多种多样的，以上所说，是主要的几种。

文字狱是个历史性的范畴，它是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生、强化及衰亡而发生、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文字狱有不同的特点。这是由当日社会的政治、思想、文化的特殊背景以及君主的个性、心态等诸多因素决定的。因而，对于文字狱的考察研究，离不开对当时社会的整体观照，尤其是对意识形态特点的了解。

我们不妨就几例文字狱作一点简略的分析。

先看春秋时期的齐太史“直笔”事件。

鲁襄公二十五年（前 548 年），齐庄公与大夫崔杼的夫人棠姜私通，崔杼设计捉奸，包围了庄公，庄公跳墙逃跑，被崔杼手下的人射死。齐国的太史便记录道：“崔杼弑其君。”崔杼对这个记载既恼怒又害怕，于是，便把这个史官杀了。太史的弟弟接着写，还是写“崔杼弑其君”，也被崔杼杀了；太史的一个弟弟又接着写：“崔杼弑其君”，崔杼无可奈何，只得作罢。

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第一例史祸。它反映了春秋时期史官文化的背景。春秋时期，史官的地位非常重要，史官也都以“良史”自期。而“良史”最起码的要求就是“直笔”，客观、准确地记载历史事件，“不虚美，不隐恶”。而要做一个“良史”，就难免与统治者发生冲突。统治者做了见不得人的事，害怕遗臭万年，便不许史家直书其事。史家受良心和史德的支配，坚持秉笔直书，结果是与统治者发生冲突，统治者凭借手中的权势迫害史家，于是产生了史祸。

北魏崔浩《国书》案，是南北朝时期一起著名的史祸。（本书有较详的转载）。它的发生就不是“文字”的原因所能范围的，而是有着深刻的政治、文化、民族的背景。崔浩受命撰写

30卷的编年体《国书》，记载了北魏统治者立国前后的一些史实。后来又将《国书》全书内容都刻在石碑上，立于通衢大道之侧。一些鲜卑贵族看到了石碑上刻着鲜卑族统治者的一些不光彩之事，大为恼火，到太武帝那里告崔浩“暴扬国恶”，结果崔浩受尽屈辱后被太武帝处死。与其联姻的几家北方士族也都被灭族。

这件史祸实际涉及到北魏初期鲜卑贵族集团和北方汉人士族集团在利益上、文化上的冲突。崔浩作为汉族士族的代表人物，是处处维护士族利益的，而且在文化上自然是轻视鲜卑人的。鲜卑贵族作为北魏的统治阶级，对于汉族士族的自贵自重不能容忍，于是，早就把崔浩视为眼中钉，久欲除之。太武帝本来是很欣赏、器重崔浩的才干的，但他作为鲜卑贵族的最大代表，当然首先要从本民族统治集团的利益出发，崔浩的死，恐怕也就很难避免了。

因诗词而得祸的诗祸事件，在文字狱中恐怕是数量最多的，很难进行量化的统计分析，因为因诗罹祸者实在太多，而且诗祸最为典型地体现出文字狱的特点：牵强附会，深文周纳，妄猜“言外之意”，而定“言内”之罪。

“诗言志”、“诗缘情”，这两个诗学的基本命题都是非常古老的，概括了诗歌抒情达意的最主要的功能。对于中国古代的士人来说，诗（也包括后起的词、曲）是最主要的抒情手段。宋人严羽对诗所下的定义是很精当的：“诗者，吟咏情性也。”（《沧浪诗话·诗辨》）有的时候，诗可以作为中国古代士大夫实现功利目的的工具，如科举中的诗赋取士，而诗赋取士也是产生于社会上普遍为诗的风尚之中的。科举中诗赋取士作为一种导向，和社会上普遍尚诗是互为因果的，诗在更多的情形下，是士人们吟咏情性宣泄内心的最重要的渠道。

人们的情感是复杂的、丰富的、瞬息万变的，这种情感的丰富性，造成了诗的内蕴的丰富性。而在诸种类型的情感中，哀怨、悲愤之情，尤易拨动人们心弦。因而，外国有“愤怒出诗人”的说法，中国有“诗穷而易工”的命题，都是大量创作实践的总结。南朝诗论家钟嵘就特别重视怨情在诗歌创作中的作用，他说：

嘉会寄诗以亲，离群托诗以怨。至于楚臣去境，汉妾辞宫，或横横朔野，魂逐飞蓬；或负戈外戍，杀气雄边；塞客衣单，嫖国泪尽；或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扬蛾入宠，再盼倾国；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非长歌何以骋其情？故曰：“诗可以群，可以怨。”使穷贱易安，幽居靡闷，莫尚于诗矣。（《诗品序》）

钟嵘所评价的五言诗中，也多为哀怨之作，如其评《古诗》云：“虽多哀怨，颇为总杂。”评李陵诗“文多凄怆，怨者之流”，评班婕妤诗“词旨清捷，怨深文绮”；评曹植诗“词采华茂，情兼雅怨”，等等，此类甚多。这固然有钟嵘的评诗标准，眼光在其中，但同时也是诗歌创作中的客观存在。

诗中有这么多怨艾之情，如果生逢文网严密的时代，再有人存心找你的岔子，还不是很容易的事吗！

诗与政治的联系又是密切的，中国士人又有很强的干政意识，“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一入仕途，就势必关心当朝时政，写作诗赋，也免不了直接或间接地议论政治。这在唐、宋诗人中尤为普遍，而到明清时期，则被文字狱的血腥吓怕了，对于时政避之如恐不及。而在直接或间接地表达对某些时政的诗中找出“罪证”来——只要你的政敌盯上了你的作品，也是不难办到的。

中国古典诗歌的艺术特征与阐释方法,也给文字狱的制造者提供了方便。中国的古诗,讲究“弦外之音”、“韵外之致”,推崇“言有尽而意无穷”的美感。因而,古代诗人们作诗,力求意境的朦胧含蓄者多,在极为有限的文字形式中创造更为广阔的审美时空。而对于诗歌的阐释则主张“诗无达诂”,也就是说,对于同一首诗可以作全然不同的阐释。这也为某些文字狱制造者提供了“断章取义”、曲解其诗的方便。

我们可以从几桩诗祸中来看这类文字狱的特点。

辽道宗时,懿德皇后萧观音生下皇子浚,浚被立为太子,太子长大后参预政事,成为权奸耶律乙辛的障碍。于是,耶律乙辛便设计陷害萧观音和太子。他指使别人写了淫冶的《十香词》,说是宋明皇后所为,骗取萧观音的墨迹,同时,萧观音还针对《十香词》写了一首《怀古》诗,针砭赵飞燕一类以媚入宠、干政败国的行为。耶律乙辛却举以为萧观音与宫中伶人赵惟一的“罪证”,因为在诗中找出了“赵”、“惟”、“一”三个字,这当然就激怒了道宗,萧观音被赐自尽,赵惟一被满门抄斩,祸灭九族。

再如北宋《车盖亭诗》案。元丰时期宰相蔡确被贬出朝,调知安州,在车盖亭写下十首绝句,与他早有嫌隙的吴处厚得到此诗后,为了构陷他进行了“笺注”,如对第三首绝句的笺注,诗是这样写的:

纸屏石枕竹方床,手倦抛书午梦长,
睡觉莞尔成独笑,数声渔笛在沧浪。

本是一首抒写闲适心情的作品,吴处厚笺注为:“方今朝廷清明,不知确笑何事?”再有第六首,原诗是这样的:

风摇熟果时闻落,雨滴余花亦自香。
叶底出巢黄口闹,波间逐队小鱼忙。

这首诗本是写夏日景物的，别无深意，吴处厚则笺注为“讥新进用事之人”。这样，蔡确的一组抒写夏日闲适情怀的绝句，被曲解为有政治含义的“谤讪朝政”之作。吴处厚以此进行告讦，结果蔡确被再度远贬岭南。

诗祸中也有确有讥讽之意的，像苏轼的《吴中田妇叹》等作对王安石新法的讽刺，但更多的是这类靠曲解来陷人以罪。

表笺祸是明太祖朱元璋时期一种特有的文字狱。明初定制：凡遇正旦、冬至、万寿圣节等节日以及其他节日庆典，官府必须上表祝贺，遇有恩典赏赐也须依例上谢恩表。太祖朱元璋文化不高疑心却大，对表笺中的字句乱加猜疑，妄作附会。他当过和尚，对于“僧”、“发髡”、“光”等一律忌讳，他参加过农民起义军，怕被人说成盗贼，对于“盗”、“贼”一律忌讳，而且有些音近的字也都触犯了他。如表笺中的“则”字，他附会为音近的“贼”，于是，本来是一些陈言套语的“作则垂宪”、“建中作则”、“仪则天下”等，都犯了大忌，作者不是被杀头，就是被腰斩。其他如“法坤”、“天下有道”等等，也都犯忌，作者被杀。一大批表笺祸形成了明代文字狱的第一个高潮。

科场案中不全是文字狱，有些是科场舞弊而受弹劾的案子。科场案中的文字狱，主要是试题或考生答卷中的文字犯忌。当事人可能是举子，也可能是考官。

明初洪武三十年（1397年）会试，考过之后发现试题有“讥讽”朝廷的文字，并且出现了应该回避的“凶恶”字样（如“死”、“亡”、“伤”、“绝”等），太祖大怒，诛杀考官白信蹈、状元陈鼎等人，会试作废，诏命复试。

嘉靖年间，也时有科场案发生。嘉靖十六年（1537年）的乡试中发生文字狱。举发人是当时的礼部尚书严嵩，查出考官写评语没有署名，诸生对策多有讥讪时政的文字。嘉靖皇

帝下令逮捕考官右春坊、右谕德、江汝璧等，最后予以贬官处分。

此处所举的几种文字狱，不过是文祸史上的九牛一毛，用以见其一斑而已。尽管各类文字狱的形式表现不同，但最终归结为根本问题，就是强化封建专制，消灭异端思想。

二

漫漫三千年，文字狱如同一个甩不脱的梦魇，甩不掉的阴影，与封建社会相伴相生。

但是，文字狱并不是所有的时代都非常猖獗的，它的产生有特定的历史条件。在思想文化较为开放的社会环境里，如先秦时的“百家争鸣”时期，人们思辨能力大大提高，思想空前活跃的魏晋清谈时期，还有文化高度开放的盛唐时期，都极少有文字狱出现。相反，在中央集权大力加强，思想统治严密禁锢的时代，文字狱就常常应运而生。而且，文字狱的多寡、缓急，与帝王的个性、心态，都有很密切的联系。这其中既有历史的规律在起作用，也有偶然的因素参杂于其中。

据郭成康、林铁钧在《清代文字狱》一书中的概括：“中国封建社会文字狱比较集中的有三次：南宋初秦桧擅政时期，明太祖朱元璋、成祖朱棣时期和清代康、雍、乾三朝。”这个认识是客观的。

南宋初年，秦桧窃居相位，专擅朝政。他推行投降妥协政策，对于朝野主战派势力加以疯狂迫害。文字狱在秦桧手中，成为打击不同政见者的主要武器，秦桧人格卑劣，阴险狡诈，专门以“莫须有”的罪名来整人，除了杀害著名的民族英雄岳飞而外，对于文臣中的反对派，秦桧侧重于制造文字狱来进行迫害，如对胡铨、李光、赵鼎，都是以文字犯禁而定罪名，同时

还株连他们的许多友人、同道，理由无非是与案主“书札往来”、“讥谤朝政”，同样是文字狱的性质。

明代朱元璋大搞中央集权，一方面杀戮许多功臣宿将，另一方面大搞文字狱，诛杀许多文人。朱元璋弄的那些文字狱，基本上都是毫无道理的，不着边际地胡乱比附、猜疑，所杀的人都是无辜的，这一方面是强化皇权的需要，一方面又是朱元璋本人的“雄猜”的个性所导致的。朱元璋嗜血成性，杀人如麻，滥杀多少无辜，他是在所不惜的。朱元璋本人的特殊经历也造成了他某种独特的心态，谁一不小心撞在他的忌讳上——其实，更多的是他自己的臆测和无理联想——就会被砍头，被腰斩，乃至于凌迟。太祖时期，形成了文祸史上血流如潮的一个突出的高峰。

明成祖朱棣在宋家王朝的内部战争中取胜，建文帝被迫自焚，朱棣即帝位，残酷杀害许多不肯臣服于他的士人如方孝孺、练子宁。朱棣即位，让方孝孺为他起草登位诏书，解释说：“我不过是学周公辅成王而已。”方孝孺追问：“如今‘成王’何在？”朱棣说：“他已自焚身死。”方孝孺又问：“为什么不立‘成王’的儿子？”朱棣说：“国家必须靠长君主持。”方孝孺再问：“那为什么不立‘成王’的弟弟？”朱棣按住性子说：“这是我朱家的事，你不必多管！”方孝孺把笔掷于地上：“死就死吧，诏书我不能写！”朱棣威胁说：“你难道不顾宗党九族吗？”方说：“就是灭十族也无奈我何！”朱棣大怒，磔杀方孝孺，并且真的灭他十族，朱棣不仅杀害了方孝孺等人，还禁止他们的文字著作。朱棣下令：凡是方、练等人的文字著作一律交出烧毁，私自收藏者杀。这就具有了文字狱的性质。而成祖朱棣所制造的文字狱，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的产物。

清代是文字狱最为集中，最为残酷的朝代，清代的士人，

被文字狱弄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谁也不敢发挥自己的思想，没有创造性可言。龚自珍的著名诗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咏史》）非常典型地概括了清朝士人的普遍心态。

清朝的文字狱集中发生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这既与帝王的个性有关，同时，更有复杂的政治、历史原因。

清朝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引起广大汉族人民和士人的反抗，在清初很长一段时间内，反清思想一直存在于下层群众和许多汉族士大夫之中，反清复明，成为地火般运行的信念。这使清朝统治者如坐针毡，对于各种文字形式的任何一点民族情绪必欲扑灭之。所以，清朝前期的文字狱，很大一部分有反清之嫌。如著名的《南山集》案、庄廷鑑《明史》案、曾静、吕留良案等，都有明显的反清思想痕迹。在对这类案件的处理中，统治者是决无宽贷的。

利用文字狱来打击朋党，消除有碍于皇权专政的不利因素，是清朝皇帝制造文字狱的重要目的。雍正帝诛杀功臣年羹尧，也是以文字狱手段进行的，年羹尧所上贺表中把成语“朝乾夕惕”写作“夕惕朝乾”，成了雍正对他下手的口实。年羹尧被诛后，阿附年的汪景祺、钱名世也因赞颂年的诗文而得罪。雍正处置汪、钱，旨在戒除朋党。

清朝文字狱与几位帝王的个性有很密切的关系。康熙朝文字狱较少，且处理较轻；雍正、乾隆两朝则越来越多，而且处理很重。据郭成康、林铁铮统计，康熙 61 年间文字狱不超过 10 起，雍正朝 13 年间文字狱近 20 起，乾隆统治中国 63 年，文字狱在 130 起以上，这实际上是大大缩小了的数字，因为所能统计的，仅是见诸于中央政府档案中的材料，地方上较轻的文字狱没有档案保存下来。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狱情况，是

逐步升级,越加残酷。

相对而言,康熙帝的个性较为宽厚。康熙一朝,重大的文字狱案有两起,一是庄氏《明史》案,另一是《南山集》案。庄氏《明史》案,处理严酷,杀人极多,但当时的康熙帝不满 10 岁,主政的是四位辅臣,康熙尚未亲政,所以,康熙是难以负这个责任的。到康熙晚年《南山集》案的处理,就相对宽缓,只杀了主犯戴名世一人。其他相关的人都被宽宥免死,“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余人”。前后相对比,见出康熙还是较为宽厚的。

雍正对文字狱的处理表现出他独特的个性和心态。雍正一朝最大的文字狱,是曾静、吕留良案,雍正采取了“出奇料理”的做法。一是赦免了活的案主曾静、张熙,却对已死去近百年的吕留良大加诛伐,开棺斫尸。他不但没杀曾静、张熙,还让他们到处讲演,现身说法。雍正还告诫子孙,永远不得杀害他们,这个做法是为一切人所始料不及的。二是将曾静等在文章中暴扬雍正的罪状这样一些“反面材料”,有意公开,编印成册(当然都经过《上谕》批驳),合成《大义觉迷录》一书,发行全国,这又是一奇;再就是给吕留良定罪前广泛征求士人意见,实际是让天下士人认可,这又是一奇。雍正对曾、吕案的处理表现出他性格上的自负,好“以理胜人”,同时,雍正又不惜屈万乘之尊,亲自出匣与对手辩论,有时竟如小儿吵架,这又暴露出雍正的浮躁性格。

在对文字狱的处理上,还表现出雍正帝的刻薄来。如对钱名世案的处置,也是“前无古人”的。钱名世阿附年羹尧,雍正要拿他开刀,整肃士风,交大学士、九卿议罪。大学士、九卿认为钱名世甚属“悖逆”。按照这个罪名,钱名世至少要处斩,亲属九族也要遭殃。雍正帝却不同意将钱名世处死,而是想出了一个比处死更损的处置办法:“钱名世革去职衔,逐回原

籍禁锢，御书‘名教罪人’四字，由地方官制成匾额，张挂于钱名世所居之宅。”这块匾额挂在钱名世的府上，使他比死还难受得多。雍正的这一招儿，不是太刻薄、太阴损了吗！

乾隆朝的文字狱有很多是牵强附会、无理挑剔。如胡中藻《坚磨生诗抄》案，胡诗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乾隆指斥说：“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又有“老佛如今无病病，朝门闻说不开开”，乾隆说：“朕每日听政，召见臣工，何乃有‘朝门不开’之语？”胡中藻“从宽”处斩。从某种意义上说，乾隆对文字狱的处理更为残酷，更为荒唐。这在“疯汉文字狱”上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丁文彬、王肇基等都是精神病患者，因发狂想成渴望当官而写的一些东西，被定为“逆案”，加之以死罪，而且，乾隆还惟恐案主瘐死狱中，不能死在大庭广众之下，必欲提前给疯子一个千刀万剐，这就未免过于残忍了。

文字狱中真正有反清思想的，为数甚少，大多数是无辜受害。有些甚至是为了献媚讨好，没想到却触了刀口。鲁迅先生对清初的文字狱有这样的议论，读来觉得非常深刻：

大家向来的意见，总以为文字之祸，是起于笑骂了清朝。然而，其实是不尽然的。……满洲人自己，就严分着主奴，大臣奏事，必称“奴才”，而汉人却称“臣”就好。这并非因为是“炎黄之胄”，特地优待，锡以嘉名的，其实是所以别于满人的“奴才”，其地位还下于“奴才”数等。奴隶只能奉行，不许言议；评论固然不可，妄自颂扬也不可，这就是“思不出其位”。譬如说：主子，您这袍角有些儿破了，拖下去怕更要破烂，还是补一补好。进言者方自以为在尽忠，而其实却犯了罪，因为另有准其讲这样的话人在，不是谁都

可说的。一乱说，便是“越俎代谋”，当然“罪有应得”。倘自以为是“忠而获咎”，那不过是自己的胡涂。

但是，清朝的开国之君是十分聪明的，他们虽然打定了这样的主意，嘴里却并不照样说，用的是中国的古训：“爱民如子”，“一视同仁”。一部分的大臣，士大夫，是明白这奥妙的，并不敢相信。但有一些简单愚蠢的人们却上了当，真以为“陛下”是自己的老子，亲亲热热的撒娇讨好去了。他那里要这被征服者做儿子呢？于是乎杀掉。不久，儿子们吓得不再开口了，计划居然成功：直到光绪时康有为的上书，才又冲破了“祖宗的成法”。然而这奥妙，好像至今还没有人来说明。（《且介亭杂文·隔膜》）

对于清朝的文字狱，鲁迅先生的妙喻深刻揭露了本质。统治者制造文字狱，就是要使人们“不再开口”，也不许有任何异端思想。士大夫们的风骨、气节、生机，到清朝时已被无数的凌迟、杀头摧残殆尽，有谁还敢“处士横议”呢？“万马齐喑究可哀”，清朝统治者才真正满意了。

三

这本小书，并非是系统的“文字狱史”，而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一些较为典型的文祸现象。既谈不到全，也谈不到专，并不能回答有关文字狱史的所有问题。而笔者所致力方向，却是使更多的非专业人员通过不吃力的阅读，来了解中国古代文字狱的轮廓。

说得堂皇一些，不妨把这册小书纳入专题史的范畴。其实，与其说是本书的高自推许，倒勿宁说是笔者为自己设定的

写作规范。尽管本书并非某方面历史的教科书,不是深奥专门的史学专著,但书中所涉及的史料却是以史学的态度来选择和使用的。无庸讳言,这部小书(整套丛书大略亦然)在某种程度上注重了文学性,用文学的笔法来表现历史事件,但是,所能虚构和想象的,只能是在严谨的史料基础上的一些细部。这些细部是史志上无从记载的,譬如对某人心理活动的描写,当然是不见于史乘的,但又不离开事件基本框架的合理推断。这些地方用了诸如描写、渲染等文学笔法,但决非历史演义,也非小说,这种写法确乎是一种尝试,究竟最后能成为一种什么样的风貌,似乎还没有可以比照、借鉴的东西。

笔者虽然也时常沉潜于史籍,但都是为了文学史、文化史的研究的历史背景参照,书倒是写过若干,但从来没写过纯粹的史学著述,因而,没有底气,也没有资格来谈史学方法论问题。但我明白这样一点:书写出来,是为人们看的。我也知道,有些著作在当世可能少有问津,而在后代却可以成为“不朽”。但我以为,书的对象,首先应该是当代人。写的是古事,却是为当代提供“史镜”。

我有一位编辑朋友,在我的一部小书的《编者絮语》里说过这样的话:“社会科学就是社会的学问,这门学问当然需要高雅地去作,不过我以为也需要通俗地去作。也就是说,有些和日常生活很接近的学问,应该做到让广大群众都看得懂并且看得进去。”这番话没有什么深奥的大道理,但是我很赞成。我这位朋友本身也是位学者,写过老厚老厚的学术专著;同时,他也写了许多摆满新华书店柜台的畅销书。是读者所喜爱的作家。他又是个称职的编辑,深解读者的心理与口味。我觉得他的观点很值得玩味乃至参考。

我们说可以“通俗地作”社会科学,决非是要迎合某种庸

俗的消费口味,而是要使“社会科学”真正地“社会化”,走进人民大众中间,不是迎合,而是以喜闻乐见的语言形式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尽我们的所能。就这本小书而言(全套丛书都有这种期许吧),就是既要具有史学品格,又要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也许自期甚高,“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尽力而为吧!

作 者

1995 年 8 月